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

- 一、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問題，已由相關單位研議以修課代替測驗方式處理，預計於 12 月份校務會議進行討論。在研議中止兩者之畢業門檻時，應做好相關配套措施規畫，以保有本校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 二、請各參與深耕計畫之教師注意經費執行率狀況。另外，計畫執行成果較低者，將抽取其 10%~15% 的經費，用於投入新的計畫。
- 三、為求校務發展，動用校務基金建立學院特色，以育成二個校級特色研究中心，經過相關會議評選出社科院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及理學院奈米生物檢測科技研究中心為育成標的，希望能增加學校學術研究能量。

貳、宣讀第 12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第 12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如第 12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彙總表。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全大運籌備進度專案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教師致力於校務推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條文內容分別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14 日召開之草案訂定會議討論及檢視，並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如附件一，第 1 頁)。
-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2-4 頁)。

四、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 1 點後段，建議修正為：「……，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
- (二)第 2 點前段，建議修正為：「本要點之~~受薦人~~受獎對象須為……有傑出貢獻者~~並經由本校各單位推薦者~~。」
- (三)第 3 點，建議修正為：「為辦理本校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相關事宜，應設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甄聘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受薦人所屬學院院長、相關領域教授或業界代表二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四)第 4 點，建議修正為：「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之甄聘，由~~本校各單位~~受薦人之主聘單位檢附受薦人之學經歷……。」並請研發處將第 2 點所提之校務推動、產學合作貢獻之資料列入本規範中，經研發處研擬如下：「……，由受薦人之主聘單位檢附受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校務推動績優事宜、具體學術成就、產學合作成果、業界捐贈金額及其他……。」
- (五)第 6 點，建議修正為：「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有以下情事者，其所獲之獎勵終止。(一)轉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二)離職或退休。(三)借調至他單位者，俟其歸建後始得繼續領取本獎勵金。」
- (六)第 7 點後段，建議修正為：「……，捐款紫荊講座教授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捐款紫荊特聘教授金額達參佰萬元以上者，……」，刪除「達」字。
- (七)第 7 點後段，可商訂冠名的範疇應為其捐款的部分，經研發處研擬如下：「……，其捐贈機構、團體或個人得與本校商訂~~本項受獎教授其捐款之~~冠名名稱。」

決 議：

一、第 1 點及第 6 點依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文字修正建議，其餘修正如下：

- (一)第 2 點修正為：「本要點之受獎對象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且在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社會貢獻上有傑出表現者。」
- (二)第 3 點修正為：「為辦理本校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相關事宜，應設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委員會

(以下簡稱徵聘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受薦人所屬學院院長、相關領域教授或業界代表二人，及法律專家代表一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三)第 4 點修正為：「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之甄聘，由受薦人之主聘單位檢附受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校務推動績優事宜、具體學術成就、產學合作成果、~~業界捐贈金額~~社會貢獻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彙整，經甄聘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四)第 5 點修正為：「紫荊講座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十萬元為~~±~~下限，紫荊特聘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五萬元為~~±~~下限。……。」

(五)第 7 點修正為：「本獎勵經費來源為~~受薦人或其主聘單位之募款~~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贈，並指定用途為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捐款紫荊講座教授金額三年伍佰萬元以上、捐款紫荊特聘教授金額三年參佰萬元以上者，其捐贈機構、團體或個人得與本校商訂其捐款之冠名名稱。」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2 頁)。

三、檢附會議討論過程(如紀錄附件 2，第 3-5 頁)。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第 5-6 頁)。

二、本次修正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加以修正，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增列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

(三)明定調查小組成員同一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四)明定調查小組完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之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五)修正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期限，由 3 個月改為 4 個月。

(六)統一並明確規範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中，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處分規定。

(七)增列涉及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之規定；同時，增列處分結果不因救濟行為而暫緩執行。

(八)參酌本校「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增列應自行迴避之人員。

(九)增列對濫行檢舉之處理機制。(係人事室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工作坊」後，建議提出增列。)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7-19 頁)。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第 9 點第 2 項後段修正為「……，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

決 議：

一、依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文字修正建議。

二、第 3 點第 7 款「……，並未適當著明。」修正為：「……，並未適當註明。」

三、第 9 點第 3 項增加第 9 款：「其他停權措施。」

四、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3，第 6-18 頁)。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9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第 120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一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2 點，刪除「審議年度各單位預算之分配」，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故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 13 條，主管職務加給係為法定加給，次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附則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者，按本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故配合組職規程第 13 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五，第 20-31 頁)，本次組織規程之修正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決 議：

一、第 13 條第 4 項後段：「……，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

教師，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副院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相關經費，由各學院之管理費支應。」修正為「……，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3，第 19-30 頁)。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規定僅「專任」教師得運用競爭型員額徵聘，惟考量優秀教師亦可能以專案教師身分聘任，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25 日第 454 次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六，第 32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第 33-34 頁)。
-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30 分。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校務推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之受獎對象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且在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社會貢獻上有傑出表現者。	明定本要點受薦人資格。
三、為辦理本校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相關事宜，應設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徵聘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受薦人所屬學院院長、相關領域教授或業界代表二人，及法律專家代表一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明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及委員會任務。
四、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之甄聘，由受薦人之主聘單位檢附受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校務推動績優事宜、具體學術成就、產學合作成果、社會貢獻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彙整，經甄聘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明定受薦人應檢具之審查文件。
五、紫荊講座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十萬元為下限，紫荊特聘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五萬元為下限。獎勵以三年為原則，期滿得再次提出申請。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核定名額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明定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獎勵經費下限及獎勵期程。
六、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有以下情事者，其所獲之獎勵終止。 （一）轉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 （二）離職或退休。 （三）借調至他單位者，俟其歸建後始得繼續領取本獎勵金。	明定終止或暫停核發獎勵金之狀況。
七、本獎勵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贈，並指定用途為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捐款紫荊講座教授金額三年伍佰萬元以上、捐款紫荊特聘教授金額三年參佰萬元以上者，其捐贈機構、團體或個人得與本校商訂其捐款之冠名名稱。	明定獎勵經費來源及可商訂冠名名稱之經費額度。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法之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107 年 5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校務推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受獎對象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且在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社會貢獻上有傑出表現者。
- 三、為辦理本校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相關事宜，應設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徵聘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受薦人所屬學院院長、相關領域教授或業界代表二人，及法律專家代表一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四、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之甄聘，由受薦人之主聘單位檢附受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校務推動績優事宜、具體學術成就、產學合作成果、社會貢獻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彙整，經甄聘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 五、紫荊講座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十萬元為下限，紫荊特聘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五萬元為下限。獎勵以三年為原則，期滿得再次提出申請。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核定名額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 六、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有以下情事者，其所獲之獎勵終止。
 - （一）轉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
 - （二）離職或退休。
 - （三）借調至他單位者，俟其歸建後始得繼續領取本獎勵金。
- 七、本獎勵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贈，並指定用途為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捐款紫荊講座教授金額三年伍佰萬元以上、捐款紫荊特聘教授金額三年參佰萬元以上者，其捐贈機構、團體或個人得與本校商訂其捐款之冠名名稱。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討論一討論過程

一、更動議程順序，將提案一調整至最後討論

表決結果：同意 25 票；反對 78 票。

二、本案之表決是否採記名投票

表決結果：同意 30 票；反對 80 票。

三、本要點名稱修正

(一)修正：國立中正大學贊助講座教授及贊助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表決結果：同意 3 票；反對 85 票。

(二)修正：國立中正大學業界講座教授及業界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表決結果：同意 32 票；反對 62 票。

(三)修正：國立中正大學紫荊受贈教授及紫荊受贈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表決結果：同意 11 票；反對 66 票。

四、本要點第 2 點修正

修正：本要點之受獎對象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且在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社會貢獻上有傑出表現者。

表決結果：同意 75 票；反對 3 票。

五、本要點第 3 點修正

(一)修正：為辦理本校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相關事宜，應設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徵聘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受薦人所屬學院院長、相關領域教授、業界代表二人、學生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及法律專家代表三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表決結果：同意 20 票；反對 52 票。

(二)修正：為辦理本校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相關事宜，應設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徵聘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受薦人所屬學院院長、相關領域教授、業界代表二人、學生代表、教師會代表及法律專家代表各一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表決結果：同意 21 票；反對 48 票。

(三)修正：為辦理本校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相關事宜，應設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

特聘教授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徵聘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受薦人所屬學院院長、相關領域教授、業界代表二人及法律專家代表一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前項甄聘委員會審議推薦之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受推薦者應提三級校教評會通過。

表決結果：同意 39 票；反對 37 票。

(四)修正：為辦理本校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相關事宜，應設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徵聘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受薦人所屬學院院長、相關領域教授或業界代表二人，及法律專家代表一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表決結果：同意 48 票；反對 20 票。

(五)修正：為辦理本校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相關事宜，應設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徵聘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受薦人所屬學院院長、相關領域教授、業界代表二人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表決結果：同意 4 票；反對 45 票。

(六)再次表決

上述第三點與第四點皆同意票較反對票多，相異點僅於受推薦者是否經三級教評會通過。

表決受推薦者是否須經三級教評會通過。

表決結果：同意 29 票；反對 53 票。故採上述第四點修正。

六、本要點第四點修正

修正：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之甄聘，由受薦人之主聘單位檢附受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校務推動績優事宜、具體學術成就、產學合作成果、~~業界捐贈金額~~社會貢獻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彙整，經甄聘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表決結果：同意 62 票；反對 2 票。

七、本要點第五點修正

(一)修正：紫荊講座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紫荊特聘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獎勵以三年為原則，期滿不得再次提出申請。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核定名額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表決結果：同意 14 票；反對 52 票。

(二)修正：紫荊講座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十萬元為±下限，紫荊特聘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五萬元為±下限。獎勵以三年為原則，期滿得再次提出申請。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核定名額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表決結果：同意 35 票；反對 9 票。

八、本要點第七點修正

修正：本獎勵經費來源為~~受薦人或其主聘單位之募款~~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贈，並指定用途為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捐款紫荊講座教授金額三年伍佰萬元以上、捐款紫荊特聘教授金額三年參佰萬元以上者，其捐贈機構、團體或個人得與本校商訂其捐款之冠名名稱。

表決結果：同意 61 票；反對 1 票。

九、全案是否記名投票

表決結果：同意 24 票；反對 60 票。

十、全案表決(詳細要點內容如紀錄附件 1，第 1-2 頁)

表決結果：同意 57 票；反對 6 票。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
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客觀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客觀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要點。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略以,學術倫理案件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	一、增列第十款,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包含「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本校未將前開規定明訂於本要點,爰增列第十款明定,俾利有所依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或審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十) <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 (十一)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審查人或審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五、依本要點處理之學倫案件程序如下： (一) 實質審理：學倫案件經學倫辦公室決定受理後，<u>即交由人事室轉送被檢舉人之學院，該學院應於二十日內籌組院級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u> (二) 審議決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及決定之處置。 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召集人擔任並為調查小組之主席，如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除召集人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且同一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u>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	五、依本要點處理之學倫案件程序如下： (一) 實質審理：學倫案件經學倫辦公室決定受理後，送被檢舉人之學院於二十日內籌組院級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二) 審議決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及決定之處置。 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召集人擔任並為調查小組之主席，如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除召集人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一、現行規定未明確規範由何單位將學倫案件移送被檢舉人之學院，爰修正明定之。 二、另明定調查小組成員同一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含)以上出席。		
六、調查小組進行案件實質審理時，應檢附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不相關事項資料之檢舉內容，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第三點所定情事，<u>需由專業審查判斷之情形時</u>，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 前項<u>檢舉內容如為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之著作</u>，調查小組應檢附檢舉內容、答辯書等資料，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已完成校內升等或送外審資格程序者，應送原著作審查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u>必要時，得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u> (二) 尚未送外審資格程序者，<u>應送四人著作審查人一併辦理學術倫理審查。</u> 各審查人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	六、調查小組進行案件實質審理時，應檢附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不相關事項資料之檢舉內容，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第三點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u>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u> 前項涉及教師升等或送審資格之著作，調查小組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點所定情事者，應檢附檢舉內容、答辯書等資料，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已完成校內升等或送審資格程序者，應送原著作審查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 (二) 尚未<u>完成校內升等或送審資格程序者</u>，應送著作審查人一併辦理學術倫理審查。 (三) <u>必要時，得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u> 各審查人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	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三款合併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被檢舉人疑違反學術倫理，須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審查；惟有些案件之複雜性及專業程度較為單純，由調查小組成員即可判斷，無須再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爰增列此彈性權宜之作法。 三、第三項第一款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合併現行第三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第二款係參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四人以上(含)辦理著作審查。…」，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五項所定略以，如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仍應將報告書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將報告書及理由於十日內以書面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具體建議處置之依據。 調查小組應於<u>兩個月內完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並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調查期限。</u> 本校接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情事後，調查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及具體建議處置之依據。 調查小組<u>如有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於報告書內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並於報告書作成十日內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如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仍應將報告書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將報告書及理由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辦公室。</u> 本校接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情事後，調查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辦公室。 惟調查小組僅是對學倫案件所為之調查，其所完成的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建議處置，係提供為校教評會審議依據。故學倫案件無論是否成立，仍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作成具體結論後，再通知相關人員及單位，爰修正本項規定。 六、明訂調查小組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則賦予調查期限之彈性，於必要時，得延長調查期限。
七、校教評會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申復時亦同。但經調查小組依第六點第四項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者，被檢舉人毋須至校教評會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應自學倫辦公室接獲檢舉之日起<u>四個月內</u>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領域之專業判斷。	七、校教評會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申復時亦同。但經調查小組依第六點第四項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者，被檢舉人毋須至校教評會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應自學倫辦公室接獲檢舉之日起<u>三個月內</u>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領域之專業判斷。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另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三個月內，修正為四個月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並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單位，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及被檢舉人之任職單位。如審議時遇有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審議決定，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檢舉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議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函復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辦公室。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者，學倫辦公室得經被檢舉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予以澄清，回復其名譽。	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並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單位，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及被檢舉人之任職單位。如審議時遇有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審議決定，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檢舉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議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函復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辦公室。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者，學倫辦公室得經被檢舉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予以澄清，回復其名譽。	
<u>九、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倫案件之情事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依</u>	<u>九、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依違反學倫案件，並按其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作</u>	一、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現行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分別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同時增列第四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u>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己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u>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 <u>教師或研究人員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案件之情事者，除前二項處分外，並由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建議或處</u>	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處分：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終止已核准之申請。 (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己發表之成果或	二、為統一並明確規範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中，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處分規定，爰將現行第一項所列各款中，有關送審資格案件時，經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處分，移列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第一項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並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四、第二項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分： (一) 書面告誡。 (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 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終止已核准之申請。 (六)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七) 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八) 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予續聘。 (九) <u>其他停權等措施。</u> <u>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本要點程序處理。</u>	著作：一年至五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九) <u>違反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u> (十) 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予續聘。	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五、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除第一項及第二項處分外，仍可按其情節輕重，作成單款或數款之建議或處分，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並移列至第三項。 六、為避免送審人以申請撤案為由，逃避處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爰增列第四項規範。
十、依前點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u>教師或研究人員違反學術</u>	十、依前點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倫理案件之處分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復等救濟行為而暫緩執行。</u>		政爭訟而暫緩執行。」，爰增列處分結果不因救濟行為而暫緩執行。
十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曾有<u>或現有</u>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檢舉人<u>或被檢舉人</u>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 <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u> (七) <u>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u> (八) <u>依其他法規應迴避。</u>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一、第一項增列第六款至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點為迴避條款，除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外，同時也將本校「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修正列入，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u>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u> <u>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u> <u>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確定者，學倫辦公室得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u>	十四、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依本校學倫要點<u>第九點規定辦理。</u>	一、本點第二項增訂檢舉人對經審議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再次提出檢舉之處理程序。 二、本點第三項增訂對於濫行檢舉者，由學倫辦公室得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之規定，係現行實務運作上，有委員或被檢舉人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反應，案件迭有人以同一事由分送不同機關或以同一事由針對案件不同作者濫行檢舉，似有濫用行政資源之疑慮，且考量其他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等)對於類此規定已明訂於法規內，又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僅對具名檢舉人須肩負保密義務，未同時考量被檢舉人之感受，顯失衡平，特予訂定對於濫行檢舉者之處理程序，俾以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及維護本校校譽。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33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客觀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下列教師及研究人員（簡稱教研人員）：

（一）編制內人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二）編制外人員：專案教師、兼課教師及其他以契約進用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不包含博士後研究、計畫研究員、計畫副研究員、計畫助理研究員或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等各類研究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審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十）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本要點處理之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係經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學倫辦公室）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學倫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第一款決定受理之案件。

五、依本要點處理之學倫案件程序如下：

（一）實質審理：學倫案件經學倫辦公室決定受理後，即交由人事室轉送被檢舉人之學院，該學院應於二十日內籌組院級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二）審議決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及決定之處置。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召集人擔任並為調查小組之主席，如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除召集人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同一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六、調查小組進行案件實質審理時，應檢附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不相關事項資料之檢舉內容，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第三點所定情事，需由專業審查判斷之情形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

前項檢舉內容如為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之著作，調查小組應檢附檢舉內容、答辯書等資料，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已完成校內升等或送外審資格程序者，應送原著作審查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必要時，得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

(二) 尚未送外審資格程序者，應送四人著作審查人一併辦理學術倫理審查。

各審查人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建議處置之依據。

調查小組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並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調查期限。

本校接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情事後，調查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七、校教評會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申復時亦同。但經調查小組依第六點第四項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者，被檢舉人毋須至校教評會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應自學倫辦公室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領域之專業判斷。

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並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單位，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及被檢舉人之任職單位。如審議時遇有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審議決定，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檢舉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議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函復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辦公室。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者，學倫辦公室得經被檢舉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予以澄清，回復其名譽。

八、調查小組做成違反學術倫理之建議處置，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

校教評會作成本要點第九點之處分之決定，須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申復時，須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九、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不通過其資

格審定，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或研究人員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除前二項處分外，並由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建議或處分：

- (一) 書面告誡。
- (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 (四) 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 (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終止已核准之申請。
- (六)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七) 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八) 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予續聘。
- (九) 其他停權等措施。

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本要點程序處理。

十、依前點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教師或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復等救濟行為而暫緩執行。

十一、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如遇涉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適切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十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或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七)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八) 依其他法規應迴避。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 十三、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三點情事者，本校學倫辦公室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由本校校教評會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報教育部備查。
- 十四、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確定者，學倫辦公室得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中心）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位學程事務。其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系務、院務、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不予聘兼。 前項各主管採任期制，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應徵詢其所屬教師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本大學各學院因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以協助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中心）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位學程事務。其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系務、院務、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不予聘兼。 前項各主管採任期制，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應徵詢其所屬教師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本大學各學院因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以協助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u>副院長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相關經費，由各學院之管理費支應。</u>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13條，主管職務加給係為法定加給，次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附則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者，按本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二、主管職務加給係屬法定加給，故刪除本條第4項後段文字。
第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研擬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制訂校務發展白皮書、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u>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u> 二、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	第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研擬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制訂校務發展白皮書、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u>審議年度各單位預算之分配。</u> （五）<u>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u>	一、本校120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一，修正校發會組織要點第二點（刪除「審議年度各單位預算之分配。」），故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改由專任稽核人員負責校

會：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及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及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	---------------------------------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4 年 4 月 10 日台 (84) 高字第 0159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4 年 11 月 14 日台 (84) 高字第 05577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5 年 1 月 9 日台 (85) 高字第 06585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5 年 9 月 5 日台 (85) 高 (三) 字第 8507350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5 年 11 月 15 日台 (85) 高 (三) 字第 8509728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7 日台 (86) 高 (三) 字第 867250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6 年 9 月 10 日台 (86) 高 (三) 字第 8610286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 年 7 月 29 日台 (87) 高 (二) 字第 8708545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 年 9 月 8 日台 (87) 高 (二) 字第 8709784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8 年 4 月 27 日台 (88) 高 (二) 字第 8804554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8 年 7 月 17 日台 (88) 高 (二) 字第 8808579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9 年 8 月 24 日台 (89) 高 (二) 字第 8910577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23 日台 (89) 高 (二) 字第 8913149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7 日台 (90) 高 (二) 字第 9016944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 年 4 月 9 日(91)高(二)字第 910483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 年 8 月 5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1553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65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2 年 6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8312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7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206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5884 號函核定第 15、20、25 條，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71288 號函核定第 16、21、33、44 條，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4 年 9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4 號函核定第 5、16、30 條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68866 號函核定第 17 條
教育部 95 年 2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540 號函核定第 5、42、43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857 號函核定第 21 條
教育部 95 年 8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5856 號函核定第 10、16 條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77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8222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7994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400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9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25045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0990179217 號函核定第 15 條，溯自 96 年 3 月 3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臺高(二)字第 0990186920 號函核定第 6 條，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94183 號函核定第 6、16 條，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01593 號函核定第 6、15 條，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09519 號函核定第 6、14、17、22、24 至 46 條，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25345 號函核定第 6 條，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207575 號函核定第 6、17、32 條，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02 月 03 日臺高字第 1010018448 號函核定第 14 條，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01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12411 號函核定第 14 條，自 1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04 月 0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6779 號函核備第 14 條，自 1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0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109 號函核定第 14、15 條，自 1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06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6 號函核備第 14、15 條，溯自 1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08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1179 號函核定第 6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7689 號函核定第 14 條，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3 年 05 月 2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2378 號函核備第 6、14 條
教育部 103 年 07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3592 號函核定第 6、17、21、22、37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01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179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0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1668 號函核定第 6、17、21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1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585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81 號函核定第 6、9、15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783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 年 08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9012 號函核定第 6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866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3042 號核定第 9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1 條至第 24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1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26686 號核定第 37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 二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發展成為人文社會與科學技術並重之綜合大學為目標。
- 第 四 條 本大學以「積極創新，修德澤人」為校訓。
- 第 五 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學院、系所之設立及變更

- 第 六 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
- 一、文學院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英語教學碩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五)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語言學組、華語教學研究組；博士班）
- (六)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二、理學院

- (一) 數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用數學碩士班、統計科學碩士班、數學科學博士班)
- (二)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地震學碩士班、地震學博士班)
- (三) 物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五) 生物醫學科學系 (含分子生物碩士班、分子生物博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三、社會科學院

- (一) 社會福利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 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 (三) 勞工關係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政治學系 (含碩士班、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 傳播學系 (含電訊傳播碩士班)，下設實習無線廣播電台
- (六)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 通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通訊資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六)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
- (七) 前瞻製造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 (八) 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 (九) 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五、管理學院

- (一) 經濟學系 (含國際經濟學碩士班、國際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經濟學博士班)
- (二)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行銷管理碩士班)
- (四)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 (六)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七) 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六、法學院

- (一) 法律學系 (分法學組、法制組；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 財經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院

- (一)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 (二) 教育學研究所 (含教育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博士班、課程博士班)
- (三) 犯罪防治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 師資培育中心
- (五) 運動競技學系(含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
- (六) 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八、通識教育中心

九、語言中心

十、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設行政業務組、學術研究組、人才培育組、國際合作組、產學合作組五組。

上開教學研究單位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分設其他學院、學系或研究所。本大學各學系得分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均得分組教學。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產生：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校務會議決議不予續任、因故決定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由本大學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並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不得借調或合聘。

二、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二次。

本大學校長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任期中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得先行依循行政組織建制，按副校長順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等序列，行使代理制度，應陳報教育部核定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本大學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三、續任：本大學校長之續任，應由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審議；第一次續任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決議通過，第二次續任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必要時，校務會議得徵詢有關人員意見。

本大學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四、去職：本大學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大學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大學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十一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行政、學術發展、對外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校務。

第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如副校長

超過一人時，由校長就副校長中擇定其順位。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中心）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位學程事務。其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系務、院務、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不予聘兼。

前項各主管採任期制，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應徵詢其所屬教師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本大學各學院因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以協助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辦理教務及教學發展等事項。得設招生、教學、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安全、軍訓護理課程、應屆畢業生服務、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等事項。得設生活事務、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安全四組及職涯發展中心。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事宜。
- 三、總務處：辦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等事項。得設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四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辦理學術發展、建教合作、校務企劃、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究發展等事項。得設學術發展、建教合作、企劃服務三組及技術推廣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
- 五、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交流發展、境外學生服務等事項。得設國際學術合作、境外學生、國際發展三組。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
- 六、圖書館：辦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及藝文活動等事項。得設讀者服務、採購編目、期刊管理、典藏、系統資訊五組及藝文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
- 七、資訊處：辦理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資訊處理與網路服務等事項。得設資源管理、系統支援、管理資訊、技術發展、資訊教育五組。置資訊長一人，綜理資訊應用事宜。
- 八、輔導中心：辦理教職員工生諮商輔導、心測學輔服務、性別平等、特殊教育及學生申訴等事項。得設企劃與培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 九、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校園環境保護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事項。得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 十、體育中心：辦理推動體育發展規劃、執行等事項。得設教學活動、場地器材、營運開發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 十一、清江學習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教學平台維運及數位學習等事項。得設推廣教育、

學習系統、數位學習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二、秘書室：辦理議事、管制考核、文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等事項。得設行政議事、文書二組及媒體暨公關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事務。

十三、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四、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除前項各單位及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得因業務需要增設單位或分組、中心辦事，但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可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簽請校長聘兼，其聘期同該單位主管之聘期。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總務長、館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另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得視業務需要，依其他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選置職員職稱。

本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主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主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校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員額編制之原則應先提校務會議核備；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資訊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輔導中心、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清江學習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專業人員擔任之。

體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

本條第一至三項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為四年，得續任一次。其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

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 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二) 設有研究所之學系、數所合併之研究所及體育中心各推選代表二人。單設之研究所推選代表一人。

(三) 前述單位，其現有教師人數十人以上，但未滿二十人者，得推選代表三人；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者，得推選代表四人，至多以四人為限。

(四) 教師代表中以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一人為代表。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產生五人為代表。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四、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選舉二人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六、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與議程有關人員亦得受邀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 研擬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制訂校務發展白皮書、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 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 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 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及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續任及其卸任後表揚事項。

八、校長其他原因離職事項。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前項第八款之審議事項，須由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五分之二（不含）以上之提議，並經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不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

院院長、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圖書館、資訊處、體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清江學習中心等單位主管、學生代表二人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學生會代表三名為當然代表，各學院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及由學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或教授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每學院應有半數改選。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設系務、所務、中心會議，以系、所、中心主管及各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中心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各處、館、室、中心會議，由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館、室、中心主管之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
- 七、課程規劃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自治組織辦法，由學生研訂，送經本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大學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本會委員由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暨教師會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暨體育中心推選教師一人擔任。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專家代表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專家各一人擔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一人擔任、提請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其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有關會議。由學生代表自行協調參與各項會議。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立得由本大學編列預算或籌募基金設立。前項講座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講座教授除依照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支領待遇外，並得另支給研究獎助費。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本大學並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聘期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為初聘，初聘期間為一年。

二、續聘：初聘期滿，再聘者為續聘，第一次續聘期間為一年，第二次以後之續聘期間為二年。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停聘、不續聘或解聘：

一、停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

二、不續聘：

（一）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原提聘單位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評估為不適任，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不予續聘者。

（二）民國八十六年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到任八年內完成升等，未依本校限期升等規定通過升等者，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限制其權益或不續

聘。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另定之。

三、解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解除聘約者。

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聘任、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有關其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得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設立分部。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視校務發展需要，得與其他學校合併，其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視研究發展需要，得與其他學校合作設立跨校系統或研究中心，跨校大學系統之組織運作，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跨校大學研究中心之組織運作，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民眾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